

# 從人權公約角度探討警察執法 (含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警政署秘書室

## 壹、前言

警察機關肩負維護社會治安、捍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責大任，警察人員從事第一線犯罪偵防(查)、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工作，執行職務時經常須使用強制力，致易遭人權侵害之批評。

本篇從人權發展歷程、兩公約基本概念、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基本概念、案例教育及結語等單元，說明人權的內涵及警察執法應注意事項，期使同仁理解人權的理念和規定，進而在執行勤(業)務時能妥適運用，以符合人權保障之世界潮流。

## 貳、人權發展歷程

### 一、國際人權發展

#### (一) 國際人權法典發展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將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具體化，成為人權史上的重要里程碑。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完成制定，聯合國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定義為「國際人權法典」。

此後，聯合國更以前述法典為基礎，先後訂立多項專門性國際人權公約，至21世紀初，總共通過9部核心人權公約。其中，聯合國大會於2006年12月13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於2008年5月3日生效，是21世紀最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影響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一般權利、公民、政治、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

## 二、我國重要人權發展

(一)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並於1969年正式生效。在中華民國政府退出聯合國前，已經正式批准並成為該公約的締約國之一。該公約自1971年1月9日起對我國生效，亦具有國內法效力。

### (二) 透過施行法內國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

為配合國際推動世界和平與人權保障趨勢，我國於2009年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內國法化程序，並陸續於2011年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4年完成《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內國法化，並採取聯合國模式，建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制度。

### (三) 尚未透過施行法內國法化之核心人公約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將陸續跟進。

(四) 2019年12月10日立法院為設置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總統於2020年1月8日公布。依據法律授權，監察院定該法於2020年5月1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自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日(2020年8月1日)起正式運作。該會之職掌，包括：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與法令，並提出建議；撰提重要人權議題之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推動人權教育；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團體交流與合作；就政府機關所提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等。

- (五) 2020年12月10日為世界人權日，臺灣公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規範與精神，就企業營運有關的人權保護事項，提出未來性重點方向與措施，為亞洲第2個提出此國家行動計畫的國家。
- (六) 2022年5月5日提出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參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為鼓勵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提供制定時指導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
- (七) 2022年5月20日行政院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作為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子計畫。該計畫為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精進我國漁業勞動人權相關作為，推動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等國際規範接軌。

## 參、兩公約基本概念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一)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年3月23日生效。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二個文件。
- (二) 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本公約有兩個附加議定書，分別為1976年3月通過及生效，賦予個人有申訴權利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及1989年12月15日通過、1991年7月11日生效，廢除死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 (三) 具體權利內容如下：

- 1、生命權（第 6 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2、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3、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第 8 條）：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4、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 9 條）：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5、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 10 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6、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 11 條）：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7、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第 12 條）：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8、禁止非法驅逐外國人（第 13 條）：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 9、接受公正裁判權利（第 14 條）：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10、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第 15 條）：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11、法律前人格之承認（第 16 條）：人人在任何地方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12、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第 17 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13、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 18 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 14、表現自由（第 19 條）：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
- 15、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第 20 條）：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16、集會結社之自由（第 21 條至第 22 條）：人人有和平集會及自由結社之權利。
- 17、對家庭之保護（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18、兒童之權利（第 24 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 19、參政權（第 25 條）：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20、法律前之平等（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21、少數人之權利（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份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為國際人權法典

體系的第三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

(二) 本公約有一個附加任擇議定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內容賦予個人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受侵害，向聯合國申訴與尋求救濟之權。

(三) 具體權利內容如下：

- 1、工作權（第 6 條）：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2、工作條件（第 7 條）：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公允之工資、同工同酬、維持合理生活水平、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公平的升遷機會、有薪休假。
- 3、勞動基本權（第 8 條）：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4、社會保障（第 9 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5、對家庭之保護（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予以保護與協助。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
- 6、相當生活水準（第 11 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人人有免受飢餓之基本權利。
- 7、身體與心理健康之權利（第 12 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

達到之最高標準的身體與精神健康。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8、教育之權利(第 13 條至第 14 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9、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第 15 條):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三、兩公約施行法

(一) 行政院於 2001 年起推動《兩公約》批准案，並自 2006 年起指示法務部研擬推動「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工作。鑒於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

(二) 《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仍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爰有「兩公約施行法」之制定，並經立法院 2009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施行。

##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基本概念

### 一、基本概念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估計，身心障礙者約占全球人口的 15%，美國推估的障礙人口則占其國家總人口約 20%。根據 2018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臺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僅 4.98%。這個比例顯然與美國、全世界的身心障礙人口統計結果有極大的差距究其原因，臺灣因社會福利之限制而使用相對嚴格的身心障礙者鑑定制度與障礙定義，然而公約特意針對障礙採取開放性的定義（障礙狀態是變動的、

是與環境互動之下的結果），希望每一個人都能獲得平等權利保障，與臺灣的身心障礙定義有所差異。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不需要給予身心障礙者特殊的權利，而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心身差異，提出讓世界各國促進《世界人權宣言》中普世人權的具體規範與作法。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任何關於我們的事情，都要有我們參與）闡明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包含法律上的地位與能力，以及社會各層面（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的參與空間、自我倡議與自我決策的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期望能保障並促進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與平等、自由，強調其尊嚴應受到尊重，點明社會環境應包容並尊重差異，由國家與政府為首，消除有礙障礙者社會融合的阻礙，並致力於消弭造成障礙者社會排除與邊緣化的機制。

二、一般性意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自通過以來發布 7 個一般性意見書，作為對公約相關權利之補充，其中最重要者為第2號及第6號，重點內容摘錄如下：

（一）第 2 號無障礙及可及性摘要：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為了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自立生活及完整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訊，包括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以及享用在城市及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及服務。對無障礙的複雜性必須予以全方位地處理，包括物理環境、交通、資訊、通訊以及服務等。重點已經不再是擁有建築物、交通基礎設施、車輛、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的人的法律上人格以及公共及私人性質。只要貨物、產品及服務對公眾開放或者向公眾提供，它們必須能夠為所有人利用，無論它們是由公部門或私人企業擁有或提供。身心障礙者應該有平等的機

會利用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所有貨物、產品及服務，以確保他們能夠有效及平等地使用無障礙，以及尊重其尊嚴。這種取向的根源來自禁止歧視，拒絕無障礙，應該被認為是一種歧視行為，不管這種行為者是否是公有或私有實體。所有身心障礙者都應該享有無障礙的權利，不管他們屬於何種身心障礙類型，也不分種族、膚色、生理性別、語言、政治或其它意見、國族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它地位、法律或社會地位、社會性別或年齡等。無障礙應該特別考慮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性別或年齡。

- 2、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是一種現時的責任。這意味從患有障礙的個人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工作地點或學校等)需要這種調整，以便在特定背景下，能夠與非障礙者一樣，平等享有權利。在這裡，無障礙標準可以是一個指標，但不一定是規範性的。合理調整爭取實現個人的正義，以確保不歧視或平等，同時考慮個人的尊嚴、自主及選擇。

## (二) 第6號平等與不歧視摘要：

- 1、《智力遲緩者權利宣言》<sup>2</sup>(1971年)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1975年)是第一批載有對身心障礙者平等與不歧視條款的人權文件。雖然這些早期的軟性法律人權文件為對待身心障礙的平等方法開拓康莊大道，但它們仍是以身心障礙的醫療模式為基礎的，因為障礙被視為限制或拒絕權利的正當事由。這些文件還載有現在認為不合適或過時的語言。1993年採取了進一步措施，透過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其中宣示「機會平等」是身心障礙政策及法律的一個基本概念。
- 2、融合式平等是整個公約制定的新的平等模式。它接受實質的平等模式，並在以下方面對平等的內容進行了擴展及闡述：(1) 公平的再分配面向，以解決社會經濟不利條件；(2) 肯認面向，以對抗社會烙印、刻板印象、偏見及暴力，

肯認人的尊嚴及人的相互交織；(3) 參與面向，以重申作為社會群體成員的人的社會性，並透過融入社會完整肯認人性；(4) 調節面向，作為人的尊嚴的問題，為差異留出空間。公約的基礎是融合式平等。

### (三) 刻板印象及交織性歧視

- 1、歧視往往反映我們對人的社會分類，以及對特定社會分類者的刻板印象。歧視可以基於單一特徵，如身心障礙或性別，也可以基於多重及(或)交叉特徵。當身心障礙者或與身心障礙相歧視可以基於單一特徵，如身心障礙或性別，也可以基於多重及(或)交叉特徵。當身心障礙者或與身心障礙相關的人員因身心障礙加上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族裔、性別或其他身份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時，就發生了「交織歧視」。
- 2、交織歧視可以表現為直接或間接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或騷擾。例如，由於非可及性格式而無法獲得與一般健康有關的資訊，受影響的是所有的身心障礙者；但盲人婦女無法獲得計畫生育服務，則是因為她的性別及身心障礙兩個交叉原因而權利受到限制。在許多情況下，很難區分這些理由。
- 3、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屬於最經常遭受多重歧視及交織歧視的障礙群體。我們應將他們視為享有平等權力的公民，並聽他們的心聲及需求，進而提供足夠友善的環境與社會支持，協助實踐生活中的各種角色，讓障礙者跟非障礙者有平等的生命價值。

## 二、障礙模式的分類

**慈善模式**是傳統社會對待障礙者的方式，由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家庭吸收照顧障礙者的責任，此時期的身心障礙者被社會塑造為「可憐的人」、「社會的依賴者」，將障礙視為個人的悲劇，障礙者是依靠社會的同情、救濟過活。19世紀以後，工業革

命與優生學思潮影響，西方醫療知識技術的專業與建制化，醫療模式興起。人們想辦法使用醫療、照護以「治癒」障礙者「生理缺陷」，回歸「正常」，以符合社會對「健全身體(abled-body)」的期望。直至1970年代，社會模式對個人醫療模式提出批判，打破損傷等同於障礙的觀念，由外部結構觀點看待障礙經驗，認為社會環境回應、對待損傷者的方式才是導致障礙的主因。21世紀初，聯合國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人權模式為基礎、將障礙者視為權利主體，強調障礙者身而為人應擁有與他人平等的權利，並致力於幫助障礙者融入社會。

### 三、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 (一) 智能障礙的特質與需求

##### 1、智能障礙的特質：

- (1) 抽象思考及表達能力較為困難。
- (2) 易受到周遭環境影響，注意力持續時間較短。
- (3) 在接收指令與表達訊息時，需要較長的時間反應。
- (4) 對抽象訊息及指令的理解有限，需要簡單易懂的指令。
- (5) 對自身與環境之間的關係較缺乏洞察力，導致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反應較慢。

##### 2、智能障礙者對於資訊的需求：

提供資訊時，內容設計以小學四年級可以理解的程度為原則，並且可適時以圖片輔助文字說明。易讀版本注意事項：

- (1) 內容以心智障礙者的需求為主。(可以想想什麼樣的資訊是閱讀者會需要或想知道的)
- (2) 產出過程邀請心智障礙者共同參與討論，在修改的過程中，應以心智障礙者的意見為主。
- (3) 使用淺顯易懂的文字及簡短的句子，適時搭配簡單的圖片或照片協助閱讀，但不宜使用稚化的兒語。
- (4) 布局應統一，文字大小建議以16號字體為主，並使用較高的顏色對比度(如：白底黑字)。

(5) 製作時應考量使用者的認知能力與障礙程度，提供合宜的資訊。

## (二) 自閉症（肯納症）者的特質與需求

### 1、自閉症（肯納症）者的特質

- (1) 社會互動及溝通能力受限。
- (2)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的行為模式及興趣。

### 2、自閉症（肯納症）者的需求

- (1) 互動時使用簡單、口語化的語言溝通。
- (2) 提供協助者幫忙，可以減少自閉症者的不安。
- (3) 環境與工作規範請事前清楚說明，可讓自閉症者先做好心理準備。
- (4) 清楚告知工作流程，且給予明確指令，讓自閉症者有規則可依循。
- (5) 由於自閉症者閱讀需求差異性大，提供閱讀文件時，可事先詢問使用者文件內容是否需搭配簡單清楚的圖示。

## (三) 視覺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

### 1、視覺障礙者的特質

- (1) 當我們討論到視覺障礙者時，可以區分為全盲者及低視能者。相對於視覺障礙者，非視覺障礙者稱為明眼人。
- (2) 全盲又可區分為先天失明及後天失明。視覺損傷發生於不同時期時，也會影響視覺障礙者建構及接受資訊的方式。如：先天失明者學習點字的機率大於後天失明者；後天失明者較習慣透過「聽閱」的方式獲得資訊。
- (3) 視覺障礙者不易掌握所處環境的變動。
- (4) 視覺障礙者的行動限制大於明眼人。
- (5) 低視能者因為視覺機能並未完全喪失，只要藉由適當的輔具或透過放大字體並提供較長的閱讀時間，仍可閱讀普通文字。

### 2、視覺障礙者的需求

- (1) 當我們討論到視覺障礙者時，可以區分為全盲者及低視能者。相對於視覺障礙者，非視覺障礙者稱為明眼人。
- (2) 全盲又可區分為先天失明及後天失明。視覺損傷發生於不同時期時，也會影響視覺障礙者建構及接受資訊的方式。如：先天失明者學習點字的機率大於後天失明者；後天失明者較習慣透過「聽閱」的方式獲得資訊。
- (3) 視覺障礙者不易掌握所處環境的變動。
- (4) 視覺障礙者的行動限制大於明眼人。
- (5) 低視能者因為視覺機能並未完全喪失，只要藉由適當的輔具或透過放大字體並提供較長的閱讀時間，仍可閱讀普通文字。

#### (四) 聽覺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

##### 1、聽覺障礙者的特質

- (1) 手語：語屬視覺語言，為聾人日常使用的語言。我國2019年1月發布「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手語(Taiwan Sign Language)為國家語言之一。臺灣手語的位置範圍在大腿上半至頭的上方，因此直播手語翻譯員時，該範圍應清楚呈現，以利手語使用者接訊息。與手語使用者互動、溝通時，眼神應直視手語使用者，而非手語翻譯員。
- (2) 讀話(讀唇)：如聽覺障礙者透過讀話(讀唇)來接收訊息，說話者與障礙者說話時嘴部不宜遮掩，並且避免背光，對話內容應以簡短、淺白為主。與聽覺障礙者溝通時，如果沒有手語翻譯員，可以透過筆談或行動裝置(如：筆記型電腦、手機)進行溝通。

##### 2、聽覺障礙者的需求

- (1) 理解聽覺損傷產生的障礙，提供以視覺為主的溝通方式。
- (2) 對於聽覺障礙者而言，相對安靜的環境較易接受資訊。

#### (五) 語言及溝通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

##### 1、語言及溝通障礙者的特質

(1)由於語言及溝通障礙者的個別差異性大，但大致可分為構音異常、聲音異常、語暢異常及語言發展遲緩。

(2)語言及溝通障礙者較非語言及溝通障礙者更容易面臨沒自信、社交退縮及語言表達的障礙。

## 2、語言及溝通障礙者的需求

(1)提供足夠的表達時間。

(2)使用擴大及替代性輔助溝通系統，如：溝通板、語言學習筆、紙鍵盤、打字溝通法。

(3)適時運用筆談、肢體語言。

## (六)肢體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

### 1、肢體障礙者的特質

(1)肢體障礙包含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損傷，因此肢體障礙者所需的服務，也有極大的差異。

(2)肢體障礙者的認知能力與非身心障礙者相當，然而因移動需要花費較多的時間，因此在缺乏可及性/無障礙的情形下，影響參與學習活動及社會活動之權利。

2、腦性麻痺者的特質：腦性麻痺者是以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為主的多重性障礙，是一種非進行性的腦部損傷，因此腦部損傷不會一直惡化。然而部分腦性麻痺者，其損傷影響到控制動作以外的其他腦部區域，因此也面臨視覺、聽覺、語言溝通及智能障礙。

### 3、肢體障礙者的需求

(1)在行動、擺位、書寫及閱讀上可能會遇到障礙，因此在硬體上需要考量環境無障礙及提供適切輔具，另外可及性格式也可以協助障礙者接收資訊，如障礙者無法書寫時，可以透過打字、錄音或口述的方式表達意見；閱讀或翻頁有困難時，可以提供有聲教材。

(2)助行器。

(3)輪椅。

(4) 腋下拐手杖。

(5) 頭控滑鼠。

#### (七) 精神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

##### 1、精神障礙者的特質

(1) 精神障礙者屬外表不容易被看出來的隱性障礙者。

(2) 因認知、思考、感官知覺或情緒障礙，會影響精神障礙者的社會適應技巧，造成人際關係互動的退縮，易於就學、就業等層面處於弱勢。

(3) 在社區融合面向，精神障礙者因社會技巧功能損傷與社會的不理解，也常須面對各種挑戰、壓力及社會排除。

##### 2、精神障礙者的需求

(1) 不論透過口語或書面提供訊息，應避免艱深文字、過於複雜的排版，應以簡單易讀為原則。

(2) 由於精神障礙者注意力集中的功能較弱，因此會議時間不宜過長，並且給予充足的休息時間。

(3) 降低環境的刺激（如過於吵雜的環境）可以協助精神障礙者情緒平穩；提供較長的時間思考，有助於精神障礙者的表達。

(4) 當精神障礙者的情緒波動較大或態度大幅改變時，可適時詢問及釐清是否需要提供協助或引導。

(5) 如不清楚精神障礙者的需求，可以直接詢問本人。

#### 四、警察履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責任

##### (一) 障礙議題工作者的責任與義務

1、服務提供者為瞭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經常透過研究案蒐集資料；社會大眾為了更瞭解身心障礙者的處境，經常透過不同的方式與身心障礙者互動，然而身心障礙者相對於非身心障礙者，更常處於社會權力不對等的狀況下，因此非身心障礙者如何在多元價值的情境中，審視自我權力行使的適當性是重要的。

2、當工作與障礙議題相關時，除了遵守一般性規範外，應自我

檢視：

- (1)提供淺顯易懂的文件（如知情同意書、服務契約）。如身心障礙者無法完全理解你要傳達的訊息，應依照不同的損傷程度提供可及性格式或是由專責工作人員解釋與說明。
- (2)確保身心障礙者本人表達意見及選擇的機會，而非僅透過詢問身心障礙者的重要他人或團體來理解身心障礙者。
- (3)讓身心障礙者瞭解縱使他們說出不符合服務供者或研究者期待的回應，仍不會影響他們接受服務的權利。
- (4)提供服務或研究的過程中，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尊嚴，不打探與服務和研究案無關的隱私。
- (5)提供服務或研究的過程中，針對物理、心理等情境進行風險管理，確保物理環境不造成身心障礙者的傷害，並察覺所衍生的心理衛生議題，進行處理及啟動相關轉介機制。
- (6)讓身心障礙者清楚瞭解，工作者或研究者如何保護他們的隱私、如何遵守保密原則、管理個人資料以及有哪些人可以接觸到與身心障礙者個人隱私相關的資料。

## (二) 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 1、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部分：「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之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 2、被害人或證人部分：「刑事訴訟法」第248之1條之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五、智能障礙者的詢問要領：

智能障礙者的可能行為	回應方式
看到警察逃跑	評估受詢問者為什麼要逃走，以及恐懼的可能原因。透過一些方法盡快與該人建立溝通方式來減少恐懼，並詢問他們需要什麼才能感到安全。
需要一些刺激才能回應警察的詢問	詢問該人需要哪些幫助(如手勢或簡短的用語)，才能進行有效的溝通。如果他們無法與您交流，請先嘗試給對方一些空間，然後再試一次。
需要一些時間才有辦法執行命令	給這個人時間來充分接受訊息，並確保理解方向或命令(通常，等待至少7秒以使訊息被處理)。請該人用自己的話重複指示或命令。警察還可以實際示範希望該人做什麼。
不會直視警察的眼睛	不要認為缺乏眼神交流是缺乏尊重，或者這個人在隱瞞什麼；相反，請考慮這是否可能是該人的典型反應。對部分智能障礙者而言，眼神交流會讓他們感到非常害怕和不舒服。
似乎不理解警察所說的話	讓對方用自己的話重複剛才所說的話。在每個問話之後確認該人理解警察所詢問的問題。
快速輕鬆地承認犯罪	謹慎前行，因為智能障礙者很容易受到所謂的朋友和其他人的壓力而做出虛假坦白，以取悅他人並感到被他人接受。確保當事人的律師或其他辯護人在場，並確保在訊問期間律師在場，以保護當事人的權利。
無法以清晰、合乎邏輯或一致的方式回答發生的事情	問這個人甚麼事情可以幫助他們感到安全，談論發生的事情。讓該人在自己的時間以自己的方式講述他們的故事。除了身心障礙之外，受到創傷還會使某人更難報告受害情況。

## 伍、案例教育

### 一、未依法盤查，遭誤認「假警察」詐騙案

#### (一) 案情概述

警員甲執行局辦擴大臨檢暨保護少年勤務，在公園巡邏勸導時，因發現有當日尋獲高關懷少女中輟生逗留等情事，故對在場少年進行關懷勸導，過程中警員甲未著刑警背心及出示刑警證件，致少年誤認遭「假警察」詐騙、恐嚇等情立即聯繫家長，並報警處理。

## (二) 調查分析

- 1、查員警行使職權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規定：未著制服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及盤查理由，雖其盤查及進行關懷係出於關心少年恐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5目：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為保護少女遂上前一併關心及勸導。惟楊員等2員遭受少年質疑身分時，未即時出示證件及向少年解釋理由與法令，遭民眾貼文至社群媒體造成負面輿論，影響警察形象。
- 2、刑事單位執勤時身著刑警背心並攜帶微型錄影機與民眾接觸時應開啟錄影，雖對象為少年，但為免日後執勤爭議時無佐證資料，仍應開啟錄影，以臻周全。
- 3、員警執勤後應填寫工作紀錄陳核，尤以執勤過程中有異常事故或有與民眾發生有爭議時，應恪遵報告紀律除立即向單位主管、勤務指揮中心、業務系統三線報告外，更應詳敘於工作紀錄中。

## (三) 人權指標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2、《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

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3、《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意見書：所有就實施少年司法採取的決定，都應首先考慮到兒童的最佳利益。兒童在身心理發育及其感情教育需求方面有別於成年人。從與執法機構接觸即刻起，在整個處置兒童的過程中，直至落實所有涉及兒童的措施方面，都必須恪守和尊重和保護兒童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兒童對他人人權和自由的尊重。
- 4、《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意見書亦重申預防和早期干預以及在系統各階段保護兒童權利的重要性，同時應避免訴諸司法程序的干預措施。

#### **(四) 策進作為**

- 1、本案實施盤查未依警察權行使法主動出示證件，將加強所屬法治教育，遵守執勤相關法令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注意執勤態度及應對技巧，同時貫徹三線報告(主官、業務、勤指中心)紀律，遇案依序初報、續報、結報，以利即時掌握案況，避免因不當執法招致爭議，影響警察專業形象。緝密勤務部署，確保民眾安全。
- 2、請各單位利用勤教或其他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應有保障、免遭受經濟及社會等方面權利的剝削，更進一步的將生存發展權與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第 3 條第 1 項(兒童最佳利益)及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並列為公約之四項一般性原則，作為落實與解釋公約所有條款必須納入考量的原則之一。

## **二、未依法貿然盤查，不慎傷民損警譽**

### **(一) 案情概述**

某日所長與警員甲、乙等 3 員，於常年訓練勤畢(著便衣)

駕車返所途中，行經宮廟附近，發現 1 名男子騎乘腳踏車邊使用手機，車身搖晃、形跡可疑，遂將車輛駛近，所長拉下車窗表明為警察，正開門下車欲實施盤查之際，該民見陌生人趨近，一時驚恐，立即將腳踏車棄置拔腿狂奔，所長見狀大喊「我們是警察」，3 員隨即追上攔查，雙方發生拉扯，過程中該民重心不穩，跌倒時不慎撞上耕耘機，導致左臉頰遭劃傷。所長見狀立即通報 119 派遣救護人員到場，將該民送醫救治，經查證身分為○姓少年，利用暑假到秧苗場打工，正於打工結束返家途中，經查無相關不法情事。該局後續除給予陳民關懷慰問及全力協助所需醫療費用，並針對所長等 3 員未依法定程序盤查，違反勤務紀律，予以相關行政處分；3 名員警以涉嫌刑法過失傷害及瀆職等罪嫌，報請地方檢察署偵辦。

## (二) 調查分析

- 1、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1 項「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同條第 2 項「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本案○所長 3 員未著制服，於發動盤查時亦未出示證件及告知事由，僅大喊「我們是警察」，迄陳民遭制伏後始出示證件，不符規定。
- 2、本案所長等 3 員於常年訓練勤畢返所途中，發現可疑對象欲實施盤查，參照「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遇可疑人或車，應於盤查盤檢前，先報告勤務指揮中心，登記實施地點、被盤查人外顯行為及衣著等相關特徵資料等，以利即時掌握現場狀況，惟本案於盤查前未踐行報告程序。

## (三)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四) 策進作為

- 1、各警察機關應加強所屬員警人權與法治教育，遵守執勤相關法令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注意執勤態度及應對技巧，同時貫徹三線報告（主官、業務、勤指中心）紀律，遇案依序初報、續報、結報，以利即時掌握案況，避免因不當執法招致爭議，斲傷警察專業形象。
- 2、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應依「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 3 點，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微型攝影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俾利還原事實真相。

### 三、謊報案件遭員警使用束帶束嘴，執法過當案

#### (一) 案情概述

警員 A 擔服調閱監視器勤務，17 時許轄區賴民報案稱：「○樓（樓上）有敲打聲音，妨礙安寧」，警員 A 獲報與警員 B 一同前往，到場後先至○樓確認無妨礙安寧情事，隨後至樓下賴民住居所，按電鈴告知：「樓上無妨礙安寧情事，你已故意報案多次，且都係報假案，將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將其帶回」，警員 A 要求其開門，賴民不願配合，警員 A 即逕行進入其住居所，以強制力將其帶回調查，復因賴民於過程中情緒激動且不斷大聲叫罵，遂使用束帶束嘴。案經賴民致信檢舉，調查認定警員 A 執法過當，核予行政處分及調整服務單位，並就涉犯刑事法令部分，主動報請檢察署偵辦。

#### (二) 調查分析

- 1、賴民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警員 A 依法通知其到案（返回派出所）接受調查，然本案是否符合同法第 42 條，得逕行進入賴民住居所，並使用強制力將其帶返所部分？容有疑義。

- 2、警員 A 於調查過程中，因賴民情緒激動及不斷叫囂，遂使用束帶束嘴，衍生執法過當爭議，經該分局調查後，主動報請檢察署偵辦。
- 3、就賴民疑因精神狀態異常，致無端重複報案，經再次發現謊報，業由派出所依程序，將其強制送往療養院治療；另該分局已提供警員 A 心理關懷、輔導，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 (三) 人權指標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2、《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 (1) 酷刑行為之構成要件：

- A. 從事酷刑的行為主體為「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受到前述行為主體之教唆、同意或默許之人」。
- B. 進行「會使行為客體肉體或精神上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
- C. 行為主體必須具有「故意性」從事酷刑行為，須有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內所提及之意圖：
  - (A) 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
  - (B) 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
  - (C) 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

(D) 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

(2) 行為主體基於故意進行之行為滿足上述方構成酷刑行為。

- 3、《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6 條前段規定：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 1 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

#### (四) 策進作為

- 1、賴民於 111 年度報案妨礙安寧高達 2,341 件，不當耗費公家資源，並造成第一線外勤員警不必要負擔，該分局已律定勤務指揮中心逐月統計 110 案件受（處）理情形，並將重複報案等異常案件提會討論，據以研析相關策進作為。
- 2、該分局已要求各單位正（副）主管應即時掌握及管制轄區各類案件，並負起指導教育所屬員警責任，針對重大及敏感性案件，應遵守三線報告紀律，以利妥善處置。
- 3、執法人員對於國家所賦予之公權力應謹慎行使，選擇對人民侵害最少且適當之方法為之，方能符合比例原則，各單位應安排人權法治相關課程施教，避免因不當執法侵害人權，蕩喪警察專業形象。

#### 四、巡邏線上攔查失聯移工，進入教會爭議案

##### (一) 案情概述

- 1、員警B及C擔服巡邏勤務，於銀行巡簽時，發現3名疑似外籍男子在銀行旁聚集，見到警察隨即轉身拔腿逃逸，進入耶穌聖心堂內，員警B及C遂立即上前追查。
- 2、員警B及C無法判別其身分，且又在銀行旁聚集，並見警拔腿就跑等舉措，疑為詐欺車手、重要逃犯或失聯移工，當下即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合理懷疑其有

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欲追上前查證其身分員警B及C進入教堂後，在左側樓梯間盤查該名逃逸男子，經查證身分，為移民署通報逾期居留之越南籍失聯移工黃某，過程並未進入彌撒會場，亦未盤查教堂內其他民眾，全案詢後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移請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依法辦理。

## (二) 調查分析

- 1、員警B及C發現3名男子在銀行旁聚集且見警馬上逃逸，行為明顯可疑，又從外貌無法判別其身分，疑渠等可能係車手、重要逃犯或失聯移工，立即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對黃某實施查證身分，非屬無差別任意性盤查，且執行過程僅在2至3樓樓梯間進行盤查，均未進入彌撒會場，惟因情況急迫來不及向場所負責人說明，僅能注意避免影響彌撒進行及內部外籍移工人權。
- 2、按司法院釋字第490號解釋意旨，所謂「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而彌撒活動屬於宗教行為，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員警B及C因3名男子見警隨即衝入教堂內逃竄，行跡可疑，爰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進入教堂進行盤查，過程僅在樓梯間進行，尚無干涉或禁止該教堂之彌撒活動，符合比例原則，亦未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90號解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之意旨。
- 3、本案員警因緊急狀況，須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查證民眾身分，然因地點涉及宗教人權及自由，屬敏感性案類，應於執行完畢即時向主官（管）報告，並同步向場所負責人及工作人員等妥適說明，係為預防危害及維護社會治安為宜，避免造成在場人士騷動，衍生不必要誤會，作法容有

精進空間。

### (三) 人權指標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4、《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規定：我國國民不分種族、族群，平等享有各種權利；對於非公民取得公民身分的機會、司法救濟、被驅逐或遞解出境及經濟、社會、文化等權利，亦儘可能予以最大的保障。

### (四) 策進作為

本署為避免執法人員以種族、族裔定性或公式化（刻板印象）的方式造成對不同群體之間的歧視或微歧視，透過教育訓練及各式集會禁止種族定性行為的培訓、鼓勵跨族群的語言學習、增加跨文化認知的培力、避免標籤化特定群體、防治歧視言論散播等，藉由創造友善對話平臺，增進族群之間的認識、互動與理解，學習尊重差異，培養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平等對待每一個族群與群體。

## 五、盤查身心障礙者未注意相關權益，違反人權案

### (一) 案情概述

- 1、員警 D 及 E 擔服捷運守望勤務，獲報○○站發生乘客糾紛，立即趕抵月臺，現場民眾甲女指稱，另一當事人乙男（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稍早在車廂內擅自將口罩拿下，並有吐痰、擦抹在車廂扶手等行為，甲女見狀即拿出酒精噴灑消毒及制止，乙男因而情緒激動，雙手揮舞、拍打，過程亦拍打到其他乘客，造成車廂內騷動、紛紛走避，後列車靠站，由捷運公司站務及保全人員將乙男帶至車站大廳，然過程乙男情緒仍持續激動、揮舞雙臂，有乘客見狀便朝乙男噴灑不明液體（疑為辣椒水），其他乘客見狀及聞到站內瀰漫刺鼻氣味，以為發生重大事故，造成站內騷動奔逃。
- 2、員警 D 及 E 到場後，協助查證當事人身分及釐清事件經過，惟因乙男口語表達能力有限，無法完整陳述事件發生經過，遂通知乙男母親到場協助，捷運公司站務人員據甲女陳述情節，即當場對乙男依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在車廂隨地吐痰）開立裁處書裁罰，並由轄區派出所陪同當事人甲女、乙男及乙男母等人返回駐地，處理雙方告訴等事宜。
- 3、因甲女、乙男雙方均表示不予追究，乙男經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痰），函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
- 4、案發過程經乘客拍攝上傳至社群網路，迅速散播並引發新聞媒體追訪，捷運公司遂主動發布新聞稿，說明前述案情經過及將乙男依違反「大眾捷運法」裁罰等情，嗣經監察院主動調查，調閱車廂及站區監視錄影畫面釐清，發現事實非如捷運公司新聞稿所述，又警方於調查時亦疏未釐清案情事實，即逕將乙男函送環保局裁罰等情，影響身心障

礙者乙男權益，提出檢討及要求加強教育訓練。

## (二) 調查分析

- 1、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指出，警察執行勤（業）務涉及身心障礙者時，應保障其「司法近用權」及「隱私權」，本案乙男患有自閉症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警方受（處）理本案雖有通知乙男母到場協助，並陪同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然囿於乙男口語表達能力有限，無法完整陳述案件經過，爰本案除通知家屬外，宜覓其他適當資源（如社工、法扶機構等），經家屬同意後陪同在場，協助採取適宜溝通方式，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2、本案捷運公司僅據當事人一方甲女陳述情節，即將乙男依違反「大眾捷運法」開立裁處書，惟事後檢視車廂監視錄影畫面還原事實經過，始發現乙男有情緒激動、拍打乘客及自身頭部等行為，係因遭甲女嚴厲喝斥、並朝其面部等處噴灑不明液體等刺激有關；又乙男拉下口罩，並沾抹唾液於手指搓揉，復以手抓握扶手，應係自閉症患者常見固著行為，與罰則「隨地吐痰」之要件未盡相符，裁罰顯有瑕疵，事後捷運公司已主動撤銷裁罰。爰對於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案件，應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及訪詢目擊者等證據，詳加查證後再行判斷案情，並依法妥處。
- 3、派出所員警製作乙男詢問筆錄時，係由乙男母在旁協助回答，然乙男母不在案發現場無法確知實情，所述與事實有所出入，警方在未釐清案情下，即逕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函送環保局裁處，對於案件調查、警詢筆錄製作及函送行政裁處等程序上均有疏失。

## (三) 人權指標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前段，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人人有權享有

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第1款前段，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
- 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5條第1款，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四) 策進作為

- 1、針對第一線執勤員警應加強相關教育訓練，邀請專家講授對於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之認知、提升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觀念等課程，藉以強化員警受（處）理身心障礙者事件時，能具有適當的辨識方式並提供妥善協助，俾建立以人為本執勤技巧。
- 2、依據本署112年2月24日警署行字第1120072803號函，警方研判當事人（疑）為身心障礙者，陳述能力或口語表達有困難時，可逕行撥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線：412-8518，申請檢警陪偵、提審，或進行電話法律諮詢等服務，該機構將從寬認定，指派律師到場協助當事人。
- 3、為促使警察機關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就製作調查筆錄有嚴謹法定程序：
  - (1)刑事調查部分，依本署「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作業程序」，警察人員遇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強制辯護案件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應即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填寫「法律扶助基金會檢警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指派律師通知表」，傳真至該基金會全國單一服務窗口，並以電話再行確認）。
  - (2)行政調查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當事人（或

代理人)經行政機關許可或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偕同輔佐人到場。若由輔佐人代為回答時,詢問筆錄內應記載真實狀況,如「因障礙者無法回答」、「由○○代為回答」等。

4、為增加身心障礙族群相關權益認知,俾利執勤時遇有是類對象,需實施盤查(檢)或詢問時,落實人權保障,各單位應持續宣導下列規範:

- (1) 本署108年6月25日警署防字第1080103954號函頒「地方政府提供心智障礙者陪同應訊之專業人員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措施資源表」。
- (2) 本署109年11月26日警署行字第1090159899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或盤檢時,對各種精神或心智障礙病症認知及對自閉症患者應對資料」。
- (3) 本署111年12月7日警署刑司字第1110012586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作業程序」、警署刑司字第1110012587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應行注意事項」。
- (4) 本署111年12月29日警署教字第1110212476號函頒「112年警察實務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教材」之「警察執法落實兩公約及身權公約權益保障」課程。
- (5) 本署112年2月24日警署行字第1120072803號函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針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前往警察局製作筆錄,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

## 伍、結語

羅斯福夫人擔任「世界人權宣言」起草委員會主席時說:普世的人權究竟由何處開始?從微不足道的地方,近到在家裡。這些地方太小,小到在世界地圖上根本找不到,即使如此,這些地方是由個人所組成的世界,人們居住的街坊中,人們就讀的學校裡,上班的辦公室或工作的農場。在這些地方,每個

男人、女人、小孩都在追求平等的正義、機會的均等、及免於受歧視的尊嚴。除非人們的權利在這些地方可以受到保障，否則在外面的世界中，這些權利不會具有任何的意義。

聯合國於 2011 年通過《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第 2 條闡明，所謂的人權教育並非僅單指教授人權，即 about human rights;還必須要 through human rights，意即在教人權的過程中，是否有透過符合人權價值的方式來執行或參與，例如，衛生福利部在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過程，包含教材形成或講師來源，都有納邀重要關係人身心障礙者參與，這就是聯合國認為非常重要的事情。因此，對於回應人權教育的評估或成效，除了闡述我們做了什麼，還必須包括我們怎麼去執行、執行的過程是否符合人權價值，也就是 through human rights 的過程也很重要。最後，要能 for human rights，意即參訓者能真正的被賦權和擁有人權，同時也能具有尊重和維護他人權利的能力。

當國家邁向人權與法治並重的時候，警察執勤也必須與時俱進，全力落實人權價值。透過各種講習、教育訓練，宣導人權保障規定，深化員警人權意識。以保障人權為前提，掌握實踐民主、恪遵規範、公平對待、尊重多元及專業執法等原則，適正執法，兼顧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基本人權。

## 陸、參考資料

- 一、聯合國網站，網址：<http://www.un.org>。
- 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humanrights.cy.gov.tw/News.aspx?n=366&sms=8992>。
- 三、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 四、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s://crpd.sfaa.gov.tw/>。

- 五、中華民國內政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網址：  
[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319.html](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319.html)
- 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4ccbb233-7986-49af-bfdc-4cc9da508d3b>
- 八、王國羽，2012，「障礙概念模式與理論發展」。
- 九、黃翠紋，2023，「從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探討警察執法作為」人權教育講義。
- 十、簡慧娟、宋冀寧、李婉萍，2017，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發展脈絡看臺灣身心障礙權利的演變—兼論臺灣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歷程。